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初階數學科目修習辦法

工程學院100.04.08第4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工程學院101.03.27第4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工程學院109.5.15第90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0616第20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工程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30日第2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加強學生數學能力，本院各系四年制大一新生均需修習「初階數學(一)」科目(零學分)，該科目內容及大綱另行公告。
2. 已於暑期修習本校工程學院所開設之初階數學(一)且成績及格者，或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，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、或大學入學分科測驗數學甲，成績達前標(含)以上者，不須參加工程學院所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。工程學院將彙整合格名單後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或免修登錄。
3. 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於入學前舉行，時間另行公告。凡通過測驗者，得免修該科目。測驗以筆試行之，測驗合格之標準由工程學院訂定並公告之。
4.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